
财 税 快 报

第六期

总第 73 期

(2011 年 6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云南盈江地震灾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批复.....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接受用户资产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	5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花椒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11
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设备租赁合同继续实行过渡性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	15
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 2011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九条解释的主管当局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的公告.....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企业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皂脚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英等双边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	47

税收政策解读..... 47

解读财税[2011]50 号：明确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	47
---	----

热点关注..... 49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调整汽油等商品进口关税】.....	49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	50
【贾康：内外籍贯人士个税免征额标准应尽快统一】.....	50
【两部委明确高新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	50
【国务院：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	50
【起征点还是 3000 元 一级税率下调惠及七成纳税人】.....	50
【海南“领头”示范 多省市纷纷规划“离岛退税”】.....	51
【姚坚：各部委就降低奢侈品进口关税基本达成共识】.....	51
【三部门修改科研教学用品进口税免征规定】.....	51
【高培勇：建筑业与运输业亟待增值税改革】.....	51

2011 年 6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

中国境内企业（以下称为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签订与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未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日期支付上述所得款项，或者变更或修改合同或协议延期支付，但已计入企业当期成本、费用，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中作税前扣除的，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企业上述到期未支付的所得款项，不是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而是计入相应资产原价或企业筹办费，在该类资产投入使用或开始生产经营后分期摊入成本、费用，分年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应在企业计入相关资产的年度纳税申报时就上述所得全额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企业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支付日期之前支付上述所得款项的，应在实际支付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担保费税务处理问题

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对利息所得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是指中国境内企业、机构或个人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租赁、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中，接受非居民企业提供的担保所支付或负担的担保费或相同性质的费用。

三、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征税问题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转让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以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总额减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并由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四、关于融资租赁和出租不动产的租金所得税务处理问题

(一)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物件等租给中国境内企业使用，租赁期满后设备、物件所有权归中国境内企业（包括租赁期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非居民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取租金，应以租赁费(包括租赁期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的价款)扣除设备、物件价款后的余额，作为贷款利息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中国境内企业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二) 非居民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对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进行日常管理的，以其取得的租金收入全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中国境内的承租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代缴。

如果非居民企业委派人员在中国境内或者委托中国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应视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非居民企业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扣缴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在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实际支付时间先于利润分配决定日期的，应在实际支付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六、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下称为《通知》）有关问题

(一) 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于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二) 《通知》第一条所称“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是指股票买入和卖出的对象、数量和价格不是由买卖双方事先约定而是按照公开证券市场通常交易规则确定的行为。

(三) 《通知》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的“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是指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所有投资者；《通知》第五条中的“实际税负”是指股权转让所得的实际税负，“不征所得税”是指对股权转让所得不征企业所得税。

(四) 两个及两个以上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由其中一方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

(五) 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两个及两个以上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的，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由该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市）税务机关与其他省（市）税务机关协商确定是否征税，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如果确定征税的，应分别到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依据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云南盈江地震灾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11】266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云南盈江县 3.10 地震灾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请示》（云国税发〔2011〕84 号）收悉。2011 年 3 月 10 日，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以下称受灾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后，由于受灾地区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损毁丢失，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正常的报税，导致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正常抵扣。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经稽核系统比对结果为“缺联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进行核查。属于地震灾害造成销售方不能按期报税的，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上级税务机关出具证明，购买方出具付款凭证，据以抵扣进项税额。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经稽核系统比对结果为“缺联票”的，可比照本批复第一条规定办理。

三、受灾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税务机关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相应电子数据）和防伪税控专用设备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损毁丢失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防伪税控发票发售子系统采集录入失控发票数据，将损毁丢失的专用设备登记后重新办理发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2 号

现将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将粉煤灰无偿提供给他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征收增值税。销售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

本公告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执行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调整。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接受用户资产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维护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用户用电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央电网企业接受用户资产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接收用户资产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征收入库，直接转增国家资本金。

二、有关电网企业对接收的用户资产，可按接收价值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所称用户资产，是指由用户出资建设的、专门用于电力接入服务的专用网架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等供电配套资产，包括：由用户出资建设的城市电缆下地等工程形成的资产；由用户出资建设的小区配电设施形成的资产；用户为满足自身用电需要，出资建设的专用输变电、配电及计量资产等。所称用户，包括政府、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等电力用户。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下发前有关电网企业已接收的用户资产，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一、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的企业。

四、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以下

简称《范围》) 涉及的有关事项细化如下(以下序数对应《范围》中的序数):

一、种植业类

(一) 粮食初加工。

1. 小麦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小麦初加工产品还包括麸皮、麦糠、麦仁。

2. 稻米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稻米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稻糠(砻糠、米糠和统糠)。

4. 薯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薯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变性淀粉以外的薯类淀粉。

*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且年产量在一万吨以上。

6. 其他类粮食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杂粮还包括大麦、糯米、青稞、芝麻、核桃; 相应的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大麦芽、糯米粉、青稞粉、芝麻粉、核桃粉。

(三) 园艺植物初加工。

2. 水果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新鲜水果包括番茄。

(四) 油料植物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粮食副产品还包括玉米胚芽、小麦胚芽。

(五) 糖料植物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甜菊又名甜叶菊。

(八) 纤维植物初加工。

2. 麻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麻类作物还包括芦苇。

3. 蚕茧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蚕包括蚕茧, 生丝包括厂丝。

二、畜牧业类

(一) 畜禽类初加工。

1. 肉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肉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火腿等风干肉、猪牛羊杂骨。

三、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京财税[2011]994 号

各区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10]388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 2008、2009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以及北京市 2010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布。

附件：1、北京市 2008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

2、北京市 2009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

3、北京市 2010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一批）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北京市 2008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

- 1、北京两航人员联谊会
- 2、中国自然资源学会
- 3、北京中小企业协会
- 4、全国公安文学艺术联合会
- 5、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 6、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 7、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 8、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 9、中国纺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 10、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 11、中国解剖学会
- 12、中国精算师协会
- 13、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 14、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
- 15、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 16、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 17、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 18、中国生理学会
- 19、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 20、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 21、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 22、中国针织工业协会
- 23、中国钟表协会
- 24、中国糖业协会
- 2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6、北京科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27、北京市首钢职工技术协会
- 28、北京医学伦理学会
- 29、北京无线电协会
- 30、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 31、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 32、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 33、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 34、北京市环卫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 35、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 36、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 37、北京叔蘋奖学金获奖同学会
- 38、北京歌华文化遗产发展中心
- 39、北京市中华世纪坛艺术基金会

附件二：

北京市 2009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

- 1、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 2、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 3、中国轻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 4、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 5、北京市国际高尔夫发展基金会
- 6、中国建筑学会
- 7、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 8、北京塑料工业协会
- 9、中国会计学会
- 10、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
- 11、中国口岸协会
- 12、中国纯碱工业协会
- 13、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 14、中国医学气功学会
- 15、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 16、炎黄艺术馆
- 17、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18、中国卫生摄影协会
- 19、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
- 20、北京市金杜公益基金会
- 21、北京证券业协会
- 22、北京市环境卫生协会
- 23、北京印刷协会
- 24、北京工程管理科学学会
- 25、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 26、北京老字号协会
- 27、中国晚报工作者协会
- 28、北京医师协会
- 29、中国编辑学会

- 30、北京计量协会
- 31、观复博物馆
- 32、北京东方国际网球发展中心
- 33、北京工业大学校友总会
- 34、北京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35、北京企业联合会
- 36、同济大学北京校友会
- 37、中国公证协会
- 38、中国社区卫生协会
- 39、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
- 40、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
- 41、中国益民文化建设基金会
- 42、北京针织行业学会
- 43、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

附件三：

北京市 2010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一批）

- 1、北京慧众次阿含基金会
- 2、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 3、北京慈弘慈善基金会
- 4、北京振动工程学会
- 5、北京电镀学会
- 6、北京航空航天学会
- 7、北京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 8、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
- 9、北京岐黄中医药科学发展基金会
- 10、北京市豆制品协会
- 11、北京春苗儿童救助基金会
- 12、北京郭应禄泌尿外科发展基金会
- 13、北京华严慈善基金会
- 14、北京管乐交响乐团

- 15、北京世纪慈善基金会
- 16、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
- 17、北京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
- 18、北京市人大理论研究会
- 19、北京奥运城市发展基金会
- 20、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21、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花椒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3 号

现将花椒油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

花椒油按照食用植物油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1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 号）的精神，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动漫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了《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中对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符合《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中动漫企业的基本认定标准；

（二）具备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的资质和能力；

（三）企业注册资本金达到 8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三、本规定所称动漫直接产品包括：

（一）漫画：单幅和多格漫画、插画、漫画图书、动画抓帧图书、漫画报刊、漫画原画等；

（二）动画：动画电影、动画电视剧、动画短片、动画音像制品，影视特效中的动画片段，科技、军事、气象、医疗等影视节目中的动画片段等；

（三）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以计算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主要传播平台，以电脑、手机及各种手持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的动画、漫画作品，包括 FLASH 动画、网络表情、手机动漫等。

四、符合本规定第二款条件的企业于每年的 3 月底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动漫企业的免税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并在已取得的“动漫企业证书”中对该企业是否享受本规定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予以标注。

对经认定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实行年审制度。进口免税资格的年审由文化部直接负责，对年度认定合格的企业在证书上加盖年审专用章。不提出年审申请或年度审核不合格的企业，其动漫企业进口免税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五、经认定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凭本年度有效的“动漫企业证书”及证书上标注的享受本规定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手续。动漫企业在本年度有效期内进口《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附件）范围内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该清单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

国内配套产业发展能力的提高及动漫企业的需求变化适时调整。海关审核该类进口商品免税时，以《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所列的产品名称和技术指标为准。

六、经认定的动漫企业应在每年的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际免税进口的商品、数量、免税金额及所用于的项目报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并由文化部文化产业司汇总后报财政部关税司，抄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和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七、对用于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免税进口的商品，未经海关核准，不得抵押、质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处置。如经查实，获得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非法转让免税物资、偷税、骗税等违法经营行为，将被撤销进口免税资格，并予以公布。

八、本规定执行时间暂定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

附件下载：[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xl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二、关于企业员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三、关于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扣除问题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五、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七、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以前，企业发生的相关事项已经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的，不再调整；已经处理，但与本公告规定处理不一致的，凡涉及需要按照本公告规定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当在本公告施行后相应调减 2011 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设备租赁合同继续实行过渡性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8 号**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的并在此前尚未执行完毕的境外向境内出租设备合同（以下简称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对境外单位或个人执行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老合同）取得的收入，继续实行免征营业税的过渡政策。

二、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同：

（一）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以书面形式订立，且租赁期限超过 365 天；

（二）合同标的物为飞机、船舶、飞机发动机、大型发电设备、机械设备、大型环保设备、大型建筑施工机械、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集装箱及其他设备，且合同约定的年均租赁费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标的物、租赁期限、租金条款不发生变更；

合同标的物、租赁期限、租金条款未变更而出租人发生变更的，仍属于本通知所称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

（四）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境内承租人（或通过其境外所属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已通过金融机构向境外出租人以外汇形式支付了租金（包括保证金或押金，下同）。

三、境内承租方应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持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已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及出租方相应的发票（或账单）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四、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纳税人已缴、多缴或扣缴义务人已扣缴、多扣缴的上述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款，允许其从以后应缴或应扣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2011 年年底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企业和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简称企业）在营销活动中以折扣折让、赠品、抽奖等方式，向个人赠送现金、消费券、物品、服务等（以下简称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二、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1.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 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 2011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规定，现将经民政部初步审核，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 2011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附件：2011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泛海公益基金会
2. 安利公益基金会
3.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4.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5. 亨通慈善基金会
6.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九条解释的主管当局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6 号

中国和美国税务主管当局代表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九条解释的主管当局协议》。协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生效日以后开始的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及所得，以及生效日以前开始但协议生效时尚未结束并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相关活动及所得。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九条解释的主管当局协议

关于 1984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以及 1986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签订的《议定书》（以下统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税务主管当局依据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就第十九条（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执行相关问题，达成本协议。

协定第十九条（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执行相关问题）内容如下：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由于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公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暂时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停留时间累计不超过三年的，该缔约国一方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于征税。”

双方认为，三年免税期自该个人以在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公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为主要目的进入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活动所在国”）的第一天（“入境日”）开始计算。双方认为，如果第十九条适用的个人以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为主要目的在活动所在国停留时间自入境日起超过三年，活动所在国可以自第四年的第一天起，对该个人因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收入征税。该个人前三年取得的收入不丧失活动所在国免税待遇。

双方进一步同意，当第十九条适用的个人中止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并离开活动所在国时，三年免税期的计算中止。如果该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或者在直接返回活动所在国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当其以在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公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为主要目的返回活动所在国时，三年免税期的计算继续累计。

双方认为，如果上述研究的目的是特定个人或团体的私人利益而非公共利益，则不适用第十九条规定的免税待遇。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美国国内收入局

主管当局代表

主管当局代表

王小平

迈克·丹尼拉克

日期：2010 年 9 月 29 日

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7 号**

为加强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管理，优化为纳税人服务，确保纳税人申报的电子涉税数据准确、完整、安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具体标准文本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政策法规栏目中获取），现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后续将依据此标准统一开展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评测工作。评测合格的企业及软件产品，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向社会公布，由纳税人选择使用。具体评测事项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

- 一、申报表表样
- 二、网上纳税申报软件报表规范
- 三、商品化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功能规范
- 四、商品化网上纳税申报软件数据接口规范
- 五、申报表 XML 文件
- 六、申报表 XSD 文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附件.rar](#)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在拿骚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外交主管部门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和 2010 年 7 月 30 日互致照会，确认已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协议》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缔约双方)，承认缔约双方有权力谈判和缔结税收情报交换协议，希望建立税收领域合作与情报交换的框架，同意缔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就管理和执行本协议所含税种的缔约双方国内法，通过交换与之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情报相互提供协助。该情报应包括与这些税收的确定、核定、查证与征收，税收主张的追索与执行，税务调查或起诉，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信息。

二、情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交换，并按第八条规定保密。

第二条 管辖权

为正确执行本协议，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依据本协议提供情报：

(一) 无论与情报相关的人是否为缔约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或者掌握该情报的人是否为缔约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且

(二) 只要所需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者为被请求方管辖的人掌握或控制。

第三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下列税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除关税外的任何税种。

(二) 在巴哈马国：

所有税种。

二、本协议也适用于协议签订之日后任何一方征收的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三、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将本协议所含税收及相关情报收集程序的任何相关变化通知对方。

四、缔约双方可以通过相互协商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扩大或修改税种范围。

第四条 定义

一、本协议中：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及其底土和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巴哈马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巴哈马国领土，包括陆地、领水，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巴哈马法律，以勘探、开发和养护自然资源为目的，巴哈马享有管辖权或主权权利的包括专属经济区、海床、底土等领水以外的区域；

（三）“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共同投资工具，不管其法律形式如何；

（四）“公司”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主管当局”：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代表；
2. 在巴哈马国是指财政部长或其授权代表；

（六）“情报”是指任何形式的事实、说明、文件或记录；

（七）“情报收集程序”是指保障缔约方有能力获取并提供所请求情报的司法、监管或行政法律和程序；

（八）“国民”：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
2. 在巴哈马国是指具有巴哈马国国民、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的任何个人；
3. 按照缔约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九）“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者为税收目的视为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团体或集团；

（十）“开放式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共同投资基金或计划，其股份或其他利益的购买、销售或赎回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

（十一）“上市公司”是指其主要股票在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且上市股票可以由公众自由买卖的公司。股票可以“由公众”自由买卖是指股票的买卖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这里的“主要股票”一语是指代表公司多数选举权和价值的股票。本款规定中的“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一语是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在巴哈马国：
巴哈马国际证券交易所；
3. 为本款规定目的，经主管当局协议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

(十二) “被请求方”是指本协议中被请求提供情报或应请求已提供情报的一方;

(十三) “请求方”是指本协议中请求情报或已从被请求方得到情报的一方;

(十四) “税收”是指本协议所含的任何税收。

二、缔约一方在实施本协议的任何时候,对于本协议未定义的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当具有当时该缔约方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方适用税法的定义优先于其他法律对该术语的定义。

第五条 专项情报交换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接到请求后,应当书面提供为第一条所述目的之情报,所调查的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方,不管按照被请求方法律是否构成犯罪,均应交换情报。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收到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交换请求,则应当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这一事实并要求必要的补充信息以使该请求能够被有效处理。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掌握的信息不足使其遵从情报请求,该主管当局应启动所有相关的情报收集程序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即使被请求方可能并不因其自身税收目的需要该情报。

三、假如请求方主管当局特别提出要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条规定以证人证言和经鉴证的原始记录复制件的形式提供情报。

四、为本协议之目的,各缔约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有权获取并依据请求提供以下情报:

(一)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人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包括被指定人和受托人)掌握的情报;

(二) 有关公司、合伙人、信托、基金以及其他人的法律和受益所有权的情报,包括根据第二条的限定,在同一所有权链条上一切人的所有权情报;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管人的情报;基金公司基金创立人、基金理事会成员、受益人以及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报。

五、尽管有上述各款规定,本协议的缔约双方没有获取或提供以下情报的义务:

(一) 提供与上市公司、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所有权有关的情报,除非此类情报的获得不造成不适当的困难;

(二) 提供在索取时已超过有关税收期 6 年时限的情报;

(三) 提供由与纳税人没有关系的其他人掌握和控制的情报。

六、请求方主管当局根据本协议提出情报请求时,应向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以下信息,以证明情报与请求之间的可预见相关性:

- (一) 被检查或被调查人的身份;
- (二) 所请求情报的期间;
- (三) 被请求情报的性质和类型, 包括对所需情报和(或)所求具体证据的描述, 以及请求方希望收到情报的形式;
- (四) 请求情报的税收目的;
- (五) 认为所请求的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由被请求方管辖的人所掌握或控制的合理理由;
- (六) 尽可能地列出被认为可能掌握或控制所请求情报的人的名字和地址;
- (七) 声明情报请求符合本协议以及请求方国内法和行政惯例, 且如果所请求情报存在于请求方管辖权范围内, 那么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请求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得该情报;
- (八) 声明请求方已穷尽了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

七、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尽快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为保证尽快回复, 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

- (一) 以书面形式向请求方主管当局确认收到请求, 如果请求存在不足之处, 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日内将请求内容不足部分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 且
- (二) 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在收到情报请求后 90 日内不能获得并提供情报, 包括被请求方遇到障碍或拒绝提供情报时, 被请求方应立即通知请求方, 并就不能提供情报的原因、障碍或拒绝原因做出说明。

第六条 境外税务检查或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 在收到请求方通知后适当时间内, 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的代表进入被请求方领土, 在获得当事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会见当事人和检查有关记录。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协商决定与相关当事人会见的时间和地点。

二、应请求方主管当局的请求, 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代表出现在被请求方境内税务检查的现场。

三、如果同意第二款中所提及的请求, 实施税务检查的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当尽快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税务检查的时间、地点, 被授权实施税务检查的机构或人员, 以及被请求方对实施税务检查所要求的程序和条件。所有有关实施税务检查的决定应当由实施税务检查的被请求方根据其国内法做出。

第七条 拒绝请求的可能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拒绝协助：

- （一）当请求与本协议不相符时；
- （二）当请求方未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时；或
- （三）当情报披露将违背被请求方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时。

二、本协议不应给缔约方施加任何提供可能导致泄漏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情报的义务。第五条第四款中所提及的情报，不应仅因该款的事实构成上述秘密或过程。

三、（一）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应给缔约一方施加获取或提供可能导致泄漏委托人（或其承认的法律代表）与专业法律顾问间如下保密沟通的情报的义务：

- 1. 为寻求或提供法律建议进行的沟通；或
- 2. 为用于正在进行的或将进行的法律诉讼程序进行的沟通。

（二）进一步用于刑事目的的情报不受法律特权的限制，在提供委托人姓名和地址不构成对法律特权的侵犯的情况下，本条款不妨碍专业法律顾问提供委托人的姓名和地址。

四、不应以纳税人对情报请求涉及的征税要求有争议而拒绝该情报请求。

五、如果所请求情报在请求方管辖范围内，请求方主管当局不能够根据自己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得该情报，则被请求方不能被要求获取和提供该情报。

六、如果请求方请求的信息用于实施或执行其税法或任何相关规定，并因此构成对被请求方国民相对于请求方国民在相同条件下的歧视，则被请求方可以拒绝该情报请求。

第八条 机密性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提供和收到的所有情报应作密件处理，并应仅告知缔约双方管辖区内与第一条所述目的相关的人员或机构(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机构应仅为上述目的，包括任何上诉决定，使用该情报，并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司法程序中披露上述情报。

二、未经被请求方主管当局书面明确许可，情报不得用于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向其他人、实体、机构，或其他管辖区披露。

第九条 保护措施

本协议不影响被请求方法律或行政惯例赋予人的权利和保护措施。被请求方不得过度使用该权利和保护措施以妨碍或延缓有效情报交换。

第十条 管理费用

一、被请求方负担其在为回复请求方的情报请求而适用国内税法时产生的日常费用。该

日常费用一般包括内部管理费用和少许外部费用。

二、所有其他不包括在日常费用内的费用归为非日常费用，由请求方负担。非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例子：

- (一) 由第三方协助调查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 (二) 从第三方拷贝文件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 (三) 聘请专家、口译人员和笔译人员产生的合理费用；
- (四) 向请求方传送文件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五) 被请求方为回复专项情报请求而产生的合理诉讼费用；
- (六) 为获得证言证词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当非日常性费用可能超过 1000 美元时，缔约双方需协商决定请求方是否继续请求并负担费用。

第十一条 语言

情报的请求与回复使用英语。

第十二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缔约双方对协议的执行或解释遇到困难或疑问时，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尽力通过相互协商解决问题。

二、除第一款所提及的协商之外，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执行程序相互协商。

三、为了本协议的目的，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直接沟通。

四、缔约双方也可以就其他形式的争端解决书面达成一致。

第十三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并于生效日开始或以后的纳税年度执行。

第十四条 终止

一、本协议将在任一缔约方终止本协议前有效。

二、任一缔约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协议将自另一缔约方收到终止通知 6 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终止效力。

三、协议终止后，缔约方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任何情报仍负有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所有在终止生效日前收到的请求仍按照本协议规定处理。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为证。

本协议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在拿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哈马国政府

代表

代表

胡定贤

布伦特·西莫内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企业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8 号

为支持国内新兴产业的发展，适应新的经营模式，现就扩大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企业范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商登记时间两年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小规模纳税人除外）从事以下业务的，可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一）自主研发、设计由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后进行收购或委托国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后收回的货物出口；

（二）委托境外企业加工后进口再使用本企业品牌的货物出口；

（三）自主研发、设计软件，加载到外购的硬件设备中的货物出口；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的税收处理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予以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皂脚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0 号

关于皂脚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现公告如下：

皂脚是碱炼动植物油脂时的副产品，不能食用，主要用作化学工业原料。因此，皂脚不属于食用植物油，也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

通知》（财税字[1995]52号）中农业产品的范围，应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2 号

现将《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附件.doc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废弃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30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弃置费，是指从事开采我国海上油气资源的企业，为承担油气生产设施废弃处置的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用于井及相关设施的废弃、拆移、填埋等恢复生态环境及其前期准备等各项专项支出。主要包括弃置前期研究、停产准备、工程设施弃置、油井弃置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海上油气生产设施（以下简称设施），包括海上油井、气井、水井、固定平台、人工岛、单点系泊、浮式生产储油装置，海底电缆、管道、水下生产系统，陆岸终端，以及其他水上、水下的油气生产的相关辅助配套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作业者，是指负责海上油（气）田作业的实体。包括开采海上石油资源的本企业、或者投资各方企业。

第二章 废弃处置方案的备案

第六条 企业开始提取弃置费前，应提供作业者编制的海上油（气）田设施废弃处置预备方案，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预备方案应当包括弃置费估算、弃置费筹措方法和弃置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设施废弃处置预备方案发生修改的，企业应在修改后的 30 日内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八条 海上油（气）田实施弃置作业前，应将其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设施废弃处置实施方案，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章 弃置费的计提和税前扣除

第九条 海上油（气）田弃置费，按照设施废弃处置预备方案中规定的方法（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按月提取。多个企业合作开发一个油（气）田的，其弃置费计提应该采取同一方法。企业弃置费计提方法确定后，除设施废弃处置预备方案修改外，不得变更。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进入商业生产的海上油（气）田，弃置费自进入商业生产的次月起开始计提。

本办法实施前已进入商业生产的海上油（气）田，弃置费自作业者补充编制的设施废弃处置预备方案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的次月起开始计提。

作业者修改废弃处置预备方案的，修改后弃置费在废弃处置预备方案重新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次月起开始计提。

第十一条 采用年限平均法分月计提弃置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计提弃置费 = (预备方案中的弃置费总额 - 累计已计提弃置费用) ÷ 合同生产期(月) - 当月弃置费专款账户损益

本条及下条公式中的“当月弃置费专款账户损益”，包括专款账户利息、汇兑损益等。其中汇兑损益为弃置费以人民币以外货币计提存储情况下，按照上月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弃置费专款账户余额发生的汇兑损益。

本办法实施前已进入商业生产的海上油（气）田，合同生产期（月）为开始计提弃置费的剩余月份。

第十二条 采用产量法计提弃置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本月计提弃置费 = (预备方案中的弃置费总额 - 累计已计提弃置费用) × 本月计提比例 -

当月弃置费专款账户损益

本月计提比例=本月油（气）田实际产量÷（本月油（气）田实际产量+期末探明已开发储量）

期末探明已开发储量是指，已探明的开发储量，在现有设施条件下对应的可开采储量。

第十三条 作业者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就当年提取的弃置费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企业应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根据作业者的调整情况，确认本年度弃置费列支数额。

第十四条 修改设施废弃处置预备方案，导致弃置费提取数额、方法发生变化的，应自方案修改后的下个月开始，就新方案中的弃置费总额，减去累计已计提弃置费后的余额，按照新方案确定的方法继续计提。

第十五条 油（气）田企业或合作各方企业应承担或者按投资比例承担设施废弃处置的责任和义务，其按本办法计提的弃置费，应依照规定作为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专项资金，并准予在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合作油（气）田的合同生产期尚未结束，一方企业决定放弃生产，将油（气）田所有权全部转移给另一方企业、或者合作油（气）田的合同生产期结束，一方企业决定继续生产，若放弃方或退出方企业取得已经计提的弃置费补偿，应作为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计算纳税。支付方企业可以作为弃置费，在支付年度一次性扣除。

第四章 弃置费的使用

第十七条 作业者实施海上油（气）田设施废弃处置时发生的弃置费，应单独归集核算，并从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的弃置费中扣除。

第十八条 作业者完成海上油（气）田设施废弃处置后，提取的弃置费仍有余额，应相应调增弃置费余额所归属企业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九条 作业者完成海上油（气）田设施废弃处置后，实际发生的弃置费超过计提的部分，应作为企业当年度费用，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五章 弃置费的管理

第二十条 弃置费专款账户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应计入弃置费，并相应调整当期弃置费提取额。

第二十一条 弃置费的计提、清算应统一使用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发生的汇兑损益，直接增加或减少弃置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申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时，应附送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见附表）。

第二十三条 海上油（气）田设施废弃处置作业完成后，在进行税务清算时，应提供企业对弃置费的计提、使用和各投资方承担等情况的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企业依本办法计提的弃置费，凡改变用途的，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已经扣除的，应调增改变用途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英等双边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中英税收协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中巴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中印税收协定）第十二条（以下称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来自于英国、巴基斯坦或印度（以下称所涉及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税收居民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内的技术服务费，中国可以对该技术服务费征收不超过限定比例（中英税收协定为 7%；中巴税收协定为 12.5%；中印税收协定为 10%）的所得税。现将执行该规定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已经明确规定技术服务费发生地认定标准的（如中英税收协定和中印税收协定），按所涉及税收协定规定确定技术服务费发生地；所涉及税收协定未作明确的，按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含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确定技术服务费发生地。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英税收协定若干条款解释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10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印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条文解释与执行的通知》（国税发[1994]257 号）仅明确在所涉及税收协定下中国所拥有征税权的理解和解释，未对纳税人在中国的实际纳税义务做出规定。对于所涉及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取得发生在中国的技术服务费，应分别以下情形，结合所涉及税收协定和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判定纳税义务：

(一) 据以取得技术服务费的劳务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内，且按照所涉及税收协定规定构成在中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对与发生在中国境内劳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二) 据以取得技术服务费的劳务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内，即使按所涉及税收协定规定不构成在中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对与发生在中国境内劳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但如果按中国国内有关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高于按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限定比例计算的税收，该缔约对方居民取得的此项技术服务费可以申请享受协定待遇。

(三) 据以取得技术服务费的劳务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外，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不予征收所得税的，尽管该技术服务费按照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内，中国可以对此行使征税权，但对此项技术服务费，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税收规定执行，不在中国缴纳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

现就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分别核算其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其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

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须向建筑业劳务发生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本纳税人属于从事货物生产的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建筑业劳务发生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持有的证明，按本公告有关规定计算征收营

业税。

本公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17 号）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已征收增值税、营业税的不再做纳税调整，未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就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本公告实施前，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的、且在税前扣除的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相关税务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本公告实施前提取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抵扣本公告实施后的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仍有余额的，继续用于抵扣以后年度发生的实际费用，至余额为零时，企业方可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二）已用于资产投资、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该资产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不得重复在税前扣除。已重复在税前扣除的，应调整作为 201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三）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成相关资产部分成本的，该资产成本扣除上述部分成本后的余额，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从本公告

实施之日的次月开始, 就该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费用, 并在税前扣除。

三、本公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已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 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和 2011 年 5 月 4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该协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协定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 并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 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 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 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捷克共和国:

1. 个人所得税;

2. 法人所得税;

(以下简称“捷克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发生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和底土以及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利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 “捷克共和国”一语是指捷克共和国的领土，即按照捷克法律和根据国际法，捷克共和国对其行使主权利利的领土；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捷克共和国；

(四)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五)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六) “企业”一语适用于任何营业活动；

(七)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 “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和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九) “营业”一语包括从事专业服务和具有独立性质的活动；

(十)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一) “主管当局”一语：

1. 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捷克共和国方面是指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任何时候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任何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实施本协定时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缔约国一方适用的税法对有关术语的定义应优先于其他法律对同一术语的定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也包括该缔约国、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的国家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以及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或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提供劳务, 包括咨询劳务, 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9 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 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企业进行活动,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 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 按照该款规定, 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 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 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 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 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 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 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运输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船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

三、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三、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的情况。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 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二) 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或者未分配的利润征收任何税收,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7.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任何政府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任何政府机构提供资金、担保或保险的，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在第三款中，下列机构应被理解为政府机构：

（一）在中国：

1.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5.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机构。

（二）在捷克共和国：

1. 捷克出口银行（CEB）；
2. 出口担保和保险公司（EGAP）；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机构。

五、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六、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七、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的缔约国。

八、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

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任何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财产取得的收益，该财产构成企业营业财产的一部分，并且由该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组成，或者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应仅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

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票或其他权益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第十四条 受雇所得

一、除适用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后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所负担。

三、第二款第（二）项中“雇主”一语是指对工作成果享有权利并且承担与从事工作相关的责任与风险的人。

四、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第十五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或任何其他类似机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一方国家征税。

第十七条 退休金

除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八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十九条 学 生

学生或企业学徒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第二十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在什么地方，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防止不正当适用协定

一、虽有本协定其他条款的规定，本协定规定的利益不得给予本不应获得但意在获得协定利益的任何缔约国一方公司。

二、本协定的规定应不妨碍缔约国一方运用其国内法的规定防止偷漏税，但以该缔约国一方对相关所得的征税与本协定不相冲突为限。

三、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在与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协商后，如果认为给予本协定利益将构成对本协定的滥用，可以拒绝将该协定的利益给予任何人或任何交易。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

一、在中国, 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中国居民从捷克共和国取得的所得, 按照本协定规定在捷克共和国对该项所得缴纳的税额, 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 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 从捷克共和国取得的所得是捷克共和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 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20% 的, 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其所得缴纳的捷克共和国税收。

二、对于捷克共和国居民, 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捷克共和国对其居民征税时, 应根据本协定规定也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项目计入对其征税的税基, 但允许其从该税基计算的税额中扣除在中国所缴纳的税额。然而, 其扣除额不能超过这些所得 (按本协定的规定, 该所得可以在中国征税) 在扣除前计算的捷克税收数额。

(二) 根据本协定的规定, 当捷克共和国居民取得的所得在捷克共和国免于征税时, 捷克共和国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应纳税额时, 可以将该免税所得考虑在内。

第二十三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 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 特别是在有关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 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 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 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八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 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 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

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规定，本条规定适用所有税种。

第二十四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五、虽有《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二條（磋商）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双方同意，只有在缔约国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缔约国双方关于一项措施是否属于本协定范围内的任何争端，才可以按该款规定提交服务贸易委员会解决。任何对本款解释的疑问将根据本条第三款解决，如不能在此程序中达成协议，将按照缔约国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种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 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 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名义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十六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七条 生效

一、缔约国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将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并且本协定的规定适用于：

(一) 对于源泉扣缴的税收，本协定生效后次日历年度一月一日或以后支付或抵免的所得；

(二) 对于其他所得税收，本协定生效后次日历年度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的所得。

二、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一日在布拉格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规定，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应在处理中国和捷克共和国关系时终止有效。

第二十八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直到缔约国一方终止该协定。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日历年度终了前至少提前六个月，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终止适用于：

(一) 对于源泉扣缴的税收，终止通知发出后次日历年度一月一日或以后支付或取得的所得；

(二) 对于其他所得税收，终止通知发出后次日历年度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的所得。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捷克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任何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捷克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捷克驻华大使

肖捷

维捷斯拉夫·格雷普尔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5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指示精神,现就新疆困难地区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新疆困难地区包括南疆三地州、其他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市。

三、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四、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新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七、对难以界定是否属于《目录》范围的项目,税务机关应当要求企业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其他相关材料进行认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1]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方便税收征管，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 号）所称“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范围明确如下：

一、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允许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主要包括泔水油、煎炸废弃油、地沟油和抽油烟机凝析油等。

二、利用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修削的废弃物处理提炼的油脂，以及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食用油脂。

三、食用油脂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甘油脂及含少量杂质的混合物。主要包括酸化油、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白土油及脱臭馏出物等。

四、油料加工或油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油脂。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税收政策解读

解读财税[2011]50 号：明确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

来源：中国税网 作者：田天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一文，对企业和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简称企业）在营销活动中以折扣折让、赠品、抽奖等方式，向个人赠送现金、消费券、物品、服务等（以下简称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了明确。笔者对上述问题作简要解读，以供纳税人参考。

一、三种情形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1]50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可以看出，上述三种不征收个税的情形，其赠送礼品是基于销售或服务有关的，并非无偿的，本质上是无偿赠送。

二、三种情形企业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1]50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1.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样，我们可以看到，上述三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其赠送为无偿的，个人不需要付出对价。

三、如何判断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税务处理

从财税[2011]50 号规定的三种情形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及三种情形企业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可以看出，企业赠送的礼品如果直接和销售或服务有关的，则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企业赠送的礼品与销售或服务没有直接性（相当于是无偿赠送），则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业务宣传、广告活动中赠送礼品给客户，与企业销售或服务没有直接相关性。

此外，纳税人应注意，上述两类对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也是不同的。

一般来说，基于符合条件的销售或服务的赠送，是单独不征收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增值税方面，企业采取基于销售或服务的赠送促销方式，如买一赠一销售方式中，实质上是在商品主货物价格上给与的折扣让利，那么根据《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

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又根据《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因此，只要按规定的操作，赠送的礼品是不需要单独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的。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三条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即将销售金额分解成商品销售的收入和赠送的商品销售的收入两部分，各自对应相应的成本。

与销售或服务的赠送，相当于无偿赠送，需要征收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年第50号）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应视同销售货物。根据《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四、根据自产或外购礼品性质来确定计税依据

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热点关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调整汽油等商品进口关税】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近日下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1]12号），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对汽油等33个税目商品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相关旧法规进行了清理，明确了新的规定，简化了办税程序，减轻了纳税负担，为避免纳税人多头报送资料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告》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在其施行前发生并已作税务处理的事项，不再追溯调整。

【贾康：内外籍贯人士个税免征额标准应尽快统一】

中国财政政策报告 2011/2012 发布会 30 日在北京举行，财政部财政科研所所长贾康表示，内外籍人士个税免征额标准应尽快统一。

【两部委明确高新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有关问题。

【国务院：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温家宝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工作。会议指出，必须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起征点还是 3000 元 一级税率下调惠及七成纳税人】

备受社会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27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关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即起征点，再审稿维持了初审稿的意见，仍拟从现行 2000 元提高至 3000 元，并未采纳此前呼声很高的进一步提高起征点的意见。但相应的，这次个税法草案二审稿有一处重要调整，即将个税税率第一级由一审稿规定的 5%调降至 3%。小小两个百分点，将使工薪所得纳税人中 70%较低收入人群在起征点提高到 3000 元的基础上，享受到更多的减税优惠。

【海南“领头”示范 多省市纷纷规划“离岛退税”】

自海南实施离境退税和离岛免税政策后，全国多个省市纷纷欲争下一个免税、退税政策。日前，从天津市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第二个三年实施计划启动会议上传来消息，天津将争取设立东疆保税岛，实行旅客购物离岛退税。

【姚坚：各部委就降低奢侈品进口关税基本达成共识】

据英文《中国日报》6月28日报道，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降低奢侈品进口关税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尽管仍然存在分歧，但中国政府各部委已就此问题基本达成了共识。但姚坚没有透露更多的细节。

【三部门修改科研教学用品进口税免征规定】

日前，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财政部令2011年第6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高培勇：建筑业与运输业亟待增值税改革】

6月23日，长江证券2011年中期投资策略研讨会在重庆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研究所所长高培勇先生在会上表示，要转变经济发展的要求，挑战财政税收。中国要建立起再分配的机制；增长直接税，降低间接税；增值税要“吃”掉营业税，如建筑安装业和交通运输业是中国下一步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的两个重点领域。